



恩得利物流團隊: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營業專長:費用最便宜. 速度最快. 文件最精美. 服務最親切!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_tw@yahoo.com.tw

裁判字號：判字第 161 號

裁判日期：民國 56 年 06 月 27 日

相關法條：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(23.06.19)

要 旨：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謂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，依本院先例之見解，係指將管制或應稅之貨物，未經檢查而運入或運出口岸而言（參照本院四十七年判字第六六號四十九年判字第七三號判例）。若屬免稅且非管制物品，則與稅收或物資之管制無關，若因進口或出口時漏未報關，即一律論以私運進口或出口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論處，與走私行為同科，殊有違海關緝私條例之立法本旨。本件原告攜帶免稅且非管制物品出口，固仍應報關先經檢查，惟在未經檢查完畢前，當僅可不予放行，要難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將該項貨物沒收。